

太學新增合璧聯珠聲律萬卷菁華

賞罰不用賞罰

新舊二監

帝誼所憎者有功必賞，所愛者有罪必罰。七言太公六謂堯不賞而民勤，不罰而民

作文仲說苑昔崇伯之方命圮族共工之靜言唐虞帝

堯以則哲之明而未有去者，蓋以行偽象恭且有四岳

之使堯惡四凶之行拒四岳之率不待試用加之

於其身也，豈不以爲戮不辜矣？夫刑一人使天下知其罪

則服刑者當，使天下知其賢則勸若賞而不勸刑而不

服刑者當，不爲也。又粹高參陳高祖詔曰：「罰弗及嗣，賞

無大刑故無小罪，疑惟輕功，疑惟重賞。」大

禹惟口出好與戎，好謂賞善，我謂伐惡

主同上天命有德五服五章哉？天討有罪五

刑，用哉云云。敬哉有士臣！天所賞罰推善惡所在有

士之君不可不敬懼。卑陶謨元凱在下，雖微必率四凶在朝，雖強必誅。唐劉蕡策
先罰而後賞。周人賞罰用爵，列記表記。夏道先賞而後罰，殷人後直譴新論。
周賞功罪戾，納忠去邪，以至於憂清韓直諫表。用命賞于祖弗，用命戮于社予，則孥戮汝書耳。舊昔有成湯不僭不濫，王賞不僭罰不濫，詩殷武声子曰：善爲國者賞不僭而罰不濫，賞僭則懼及淫，入刑濫則懼又善人若不幸而遇害，僭无恤，与其失善，寧其利往不僭不濫，此傷所以獲天福也。大義二十六年自成湯至于帝乙克明德，謹罰書多方，公用罪伐厥死，用德彰厥善。盤庚上周，惟衣裳在笥，惟于弋省厥躬，說命中成克明德，謹罰康誥文王之所以造周也。明德務崇之之謂也。謹罰務去之之謂也。左成二年文王問懲衆爲之柰何？太公曰：凡用賞者貴信用，罰者貴必賞。曰：賞所以存勸，罰所以示懲。今欲賞一以勸百，罰一以

信罰必則莫不陰化矣太公六輔功多有厚賞不
迪有顯報臣賞以勸之戮以威之書泰誓下惟辟作福
推辟作威供範武王自稱畢力賞罰以定其功史周紀
武王問太公曰將何以爲威太公曰殺一人而三軍震
者殺之賞一人而万人悅者賞之六輔功畢協賞罰
書東王之誥曰群叔疏言乃致辟晉叔于箇囚蔡叔
于鄭鄰以車七乘降霍叔于庶人三年不齒蔡仲克庸
祇德周公以爲卿士叔卒乃命諸王邦之索蔡仲之命
太宰以八柄詔王馭群臣一曰爵以取其貴二曰祿以
取其富三曰予以取其幸四曰置以取其行五曰主以
馭其福六曰奪以取其貧七曰廢以取其罪八曰誅以
取其過礼天官小司徒用衆庶施其賞罰歲終則攷其
屬官之治成而誅賞地官大司馬又戰巡陳職事而賞
罰夏官士師以施刑罰慶賞秋官曰之佐爲人臣也
其行賞也非以虛取民財妄予人也以勸天下之忠孝

而明其功也故功多者賞厚功少者賞薄其行罰也非
忍怒妄誅而縱暴心也以禁天下之不忠不孝而害國
者也故罪大者罰重罪小者罰輕前晁錯策皆商君為
察
秦公博爵必賞有罪必罰史記晁錯傳高祖張良曰
今所封皆故人所誅皆仇怨前本紀晁錯曰方今
之務在於貴粟貴粟之道在於以粟為賞罰募天下
入粟縣官得以拜爵得以除罪食貨忘茅文帝時賞善
罰惡不阿親戚貞禹傳若夫慶賞以勸善刑罰以懲惡
先王執此之政堅如金石行此之令信如四時據此之
公无私如天地賈誼治安策陛下法太明賞太輕罰太
重且雲中守魏尚坐上功首虜差六級陛下之吏削
其爵罰之繇此言之陛下雖得頌牧不能用也馬唐傳
武帝元朔元年詔進賢受上賞敝賢蒙顯戮古之道也
本紀奏議曰在上位而不能進賢者非所以勸善黜惡
也同上若罰不阿近幸不遺遠設官堵賢縣賞待功能

者進以保祿罷者退而勞力刑於宇內矣

終軍傳

罰地斂三年詔有功不賞有罪不誅

金匱震愆猶不能以化天下

本紀孝宣之治貞久罰之有功益貞有罪

必罰

本傳孝宣皇帝賞罰

信明施与有節記人之功忽

於小過

王嘉傳

皇帝考察言行信貞必罰後左席傳

歸心

節禹曰明公

賞罰明信禹本傳垂善設罰以別善惡

惡人恭傷則善又蒙福矣

白隱傳政事跡

以化致教

必由進善

康國寧人莫大

理惡素若傳上書言

陳寵

曰先王之政賞不僭而刑不濫

與其不得已寧僭不濫

本傳疏

周易

孫伏伽諫曰賞罰之行責賤親疎惟義

所在唐本傳

六宗黨仁弘則失當死帝哀其有功貸為

庶人召五品以上謂曰賞罰所以代天行法今朕寬仁

弘死是自弄法以負天也

刑部志太宗曰國之大事惟

賞與罰

周易敬德賛證上疏曰善三而惡三審罰而明

賞无急之化何遠之有否三而不能進惡三而不能去

罰不以有罪賞不加有功則危亡之期或未可保魏登
博高昌平侯君集私取珍寶詔誅文本諫曰且古
之山師克敵有重賞不勝家願我當其有功也虽貪財
縱欲尚蒙爵邑其无功也虽勤躬察已不免鉄鉞故曰

記人之功忘人之過陛下宜宥君集俾復朝列以勸
有功俟君集傳上作帝範十二篇以賜太子九日賈蜀
通鑑蕭瑀奏李靖破韻利御軍无法上曰隋史万歲破
逆頭可汗有功不賞以罪致戮朕不然錄公之過赦公
之罪上謂執政曰朕常恐因喜怒妄行賞罰故欲公
等數諫上降手詔曰朕有三罪善之未賞惡之未誅

三也馬周曰陛下比來賞罰微以喜怒有所高下正
通鑑魏元忠言賞者礼之基罰署者刑之本礼崇則
謀夫竭其能賞厚則義士輕其死刑正則君子勉其心
罰重則小人懲其過賞罰若軍國之大綱政教之華石
社蕃本非強敵而薛仁貴郭待封至奔甲喪師罪止削

除網漏吞舟何以過此夫賞不勸謂之止善罰不懲謂之縱惡故國无賞罰全善與不能為不罰既不行賞復誰信議者皆謂比日征行虛立賞格而无其實且黠首金微不可以欺安有禹不信之令設虛貞之格乎唐湜元忠傳原益作賞罰軍用之切務以伏以理國化人在於獎善使天下之為善者勤罰一惡使天下之為惡者懲率贊謝客立狀善惡不分功過无下比謂賞罰之柄失也同上夫賞以存勸罰以示懲勸以據有庸懲以威不格故賞罰之馳衆也猶繩墨之於曲直權衡之揣輕重取衆而不用賞罰則善惡相混而能否莫殊用之不當功過則奸妄能禁而忠實抑抑用与不用其弊一也翁公選事宜狀欲賞一有功翻慮无功者反側欲罰一有罪復慮同惡者更賣罪以隱忍而不彰功以嫌疑而不賞同上取將而賞罰斷度多寡守格事官新信官在功无不報凡罰在罪无不懲非功而旌爵則浮侈非

罪而肆刑則刑舉爵賞刑罰國之大綱一網或棼方目皆弛漏進爪果擬官狀行罰先貴近而後卑遠則令不行

犯行貳先卑遠而後貴近則功不遺漏第翰林李士狀並

奏武

憲節

李吉甫言治天下必任賞罰

刑法志詳見後

刑法門

吳武陵言於憲宗曰罰无貸罪賞無遺功本廟

見功必賞有罪信罰孰敢不力

杜黃裳傳李吉甫言於

上曰賞罰人主之二柄不可偏廢陛下惠澤深矣而威

刑未肅願加嚴以振之上頤

李絳曰向如封曰王者之

政尚德不尚刑上曰然

漏盜始既當國請繩不軌謀更

治分

明淑惠帝格意順納裴垍傳

名臣事鑑

任昆弟三人太公殺之周公急傳而問曰

二子賢者也殺之何也太公曰是昆弟立議曰耕而食之握而飲之无求於人是望不得以賞罰勸禁也且聖王所以使臣者非爵賞則刑罰也今四者不足以使之

則望誰為君乎是以誅之。葬非子三十列篇建曰諸
侯賞罰以信足感神明。蜀志本傳由評曰諸侯之為
相國也雖離必賞犯法怠慢者必罰以罰服罪輸情者
免重必釋游辟巧飾者免輕以矜害无微而不賞忠无
纖而不貳利教嚴明宣罰必信亮攻祁山貞罰爾
而号令明同上。亮為大將二十餘年賞罰皆善。鄭士
卒蜀本傳郝廷玉事同上。劉曰太尉善御軍賞罰必信
過唐本傳賞罰信明士卒爭奮同上。賈平生傳賞罰信
必本傳。劉備盡得吏下短長甚賞罰必信。宗室傳
一。字之褒寵踰華袞之贈片言之嚴
辱過市朝之撻掠數朵集解序
薛收曰聖人達而賞罰行聖人窮而棄財作
生春秋元終文中王直指同上。天下无否賞罰三百載焉
元經可不與乎子曰元經褒貶所以代賞罰者也其以
天下无主而賞罰不明乎同上。

書林合璧

身阿封墨齐

為善者勸不善者沮有強回

刑禁暴爵至賢記樂記爵人必於朝所以人必於市陞尊

賞勸善罰惡苟於傳用命賞于祖弗用命爵于社甘誓

錫之山川土田詩閭官勸之以慶賞懲之以刑罰苟

刑用甲兵行鉞前刑後勸之以賞賜糾之以刑罰用語

賞必加有功刑必斷有罪史哲雅傳

爵以養其德刑以威其惡孝奉壯傳

賞以春夏刑以秋冬车在三十六年

伐撻震雷因象雨露晉書農耕傳

康侯用鋤馬蕃庶書日三接易晉卦

大司寇垂刑象之佐公挾日而歛孔秋官

書圃聯珠

讀

公私之私為政者不賞私勞不罰私怨家

罰之官任法王者之論无力不賞无罪不罰朝无幸位

民无幸生苟工制善有是美中成貞也惡有譖爭貴罰也
國正詰賞罰无私如天地良知之公無私

賞官以民信賞罰以致治也恭厚博信貞父罰以輔禮
制刑其文志刑罰在於不信賞貞於平均廣弘傳賞罰
信必如天地乃可御人苟石公二畧

賞罰所以行而民畏恐賞加而民勤勉官立政制之
以慶貞振之以刑罰形勢嚴罰而可畏貞明而足勤九
則杜如晦開政策曰賞一以勸百罰一以懲衆文中丘
創賞罰所以勸善禁惡政之本也魏晉南北朝對策人
主不妄賞非徒安其財也賞妄行則害不勤矣不妄罰
非於其人也罰妄行則惡不懲矣賞不勸謂之止等罰
不懲謂之縱無後苟於庶聖王以為賞罰非他所以懲
勤者也賞罰務速而後有勸懲辨斷刑翁

賞罰之明賞罰之數又先明之立事也官立政先王重

為明賞不費明罰不累賞罰明則德之至也。相言明賞有德所以勸善人也。顯罰有過所以禁下奸也。劉子曰：罰高政教所以明賞罰。罰雖衣盟肩罰以統其法。後杜喬傳盧撝上疏曰：賞罰明則士卒下節。罰欽罰傳。

羣書事鑑

卷之三
思古明于能賞善罰惡焉。詩瞻役洛矣

有善不留其貞故民不私其利。有過不肅其罰故民不疾其威。君臣然後漸慶貞以先之嚴刑罰以防之。自古制憲不過于三。賞罰得中也。惟是宜有功罰有罪非獨一人為之也。強國不威則賞罰不行。賞不行則賢者不可得而進。罰不行則不肖者不可得而退。當罰則臣下聽前令。孫弘傳法之所罰義之所去也。和之所賞禮之所取也。禮義者民之所服也。而賞罰順之則民不犯禁矣。同上司徒掌四方民事。功課歲盡則奏其殿最而行賞罰。司空掌四方水土功課。歲盡則奏其殿最而行。

賞罰後日官志賞罰之要是謂國權恩俸傳流賞罰政
之柄也明賞處罰審信讞令苟以俟古之明君操公詞以
別過其否尚使賞罰理國之獨先安安康至如非常之斷
出法賞罰准人三卑之晉刑法志賞罰黜陟國之六信
也國保庶法者固之勿絕不可不一也所正在於賞罰其
史子連傳賞罰中則兵強萬眾而用能賞罰一柄推人
主操之至心清集賢良賞不踰時恐民使得為美之利
也罰不迂刻砍民述觀為不美之害也司馬法軍以賞
為表以罰為裏魏石公三畧

譬喻

賞罰者因之利而制人之柄也��子賞罰有榮

辱者賞罰之精華後荀妙傳慶賞刑罰人主之
柄為臣豈得與之爭唐戴至德傳賞如山罰如谿太公
之謂政教之乘右猶繩累丘推衡並見君內

反說

子鮮曰賞罰无竟何以勸沮左襄二十七年教
而不誅則姦民不懲誅而不賞則勤勞之民不

勸而賞而不信。魚賞不勸罰而不明。金刑不禁。不
從者也。一物失称，乱之端也。德不称位，能不称官。賞不
當功，刑不當罪。不祥莫大焉。前刑法志

忠厚賞以隨喜。妄謀以快怒。心忌錯策。

休字慶威

勸懲福威

德威信必

二柄

不用賞罰

夫不施賞罰而民不為非，惟南子

說之時，不貴無賞而民勤善，不重刑罰而民不犯躬

率以正而遇民信也。前公孫弘傳有言：民不賞不罰而

民可用至德也。夏賞而不罰至教也。商罰而不賞至威

也。黄石公三四客。

君子不賞而民勤，不怒而民威。記

中庸好賢如綯衣惡三如巷伯則爵不濟而民作原刑

不試而民服記綯衣三賞不用而民勤罰不用而成行

首富國賞罰不施而天下賓服誰能真訓

刑賞

名君事鑑

勸善刑暴

所繇昌也

且進賢受

上賞誠賢蒙顯

古之道也

能均賞刑法罰

矜幼恤老罪疑推輕功疑推重

刑疑附輕賞疑從重惠厚之至

書大禹謨格則承之庸之否

則威之邑

天下人能至于道則承用之任以官不從教

則以刑威之益稷舜之罪也殛鰐其孥也冥禹年三

十三年舜為天子

其年十六相去四也文十八年

明察其刑明達其賞刑明至於无刑賞明至於无賞萬

自居易策

之之道其勤善也顯之朝廷其懲惡也加

之刑罰也各爲林廟序五臣皆進明賞也囚罪咸黜明刑

也太宰張留震而留碑

不僭不溢因賞不僭刑不溢

詩傳武尔尚輔予一人予其大齊汝尔不從折豆言孚則

祭戮汝書湯誓曰

克長克君

賞慶刑威曰君詩皇

矣

王太宰以八則治都鄙七曰刑賞以馭其威礼天

官太宰

八柄

詔王

取群臣

曰生以

其福

曰誅以

取其過

三歲則

大計

群吏之治

而誅賞之

宰夫掌

而

治失以

放百

官府之治

凡失財用者

以官刑詔

冢宰而

誅之其足

用長財者

賞之

官正掌其誅賞

並大官遂

大夫三歲

大比則

帥

其吏而

誅賞之

也

官都師

凡作民

以時數其役寡而誅賞之

族師

刑罰慶貞相及相共

並同

內史掌王之八枋之法以詔王

治五日殺六日

生

春官

大司馬

及戰巡

東廄事

而賞罰

大役以待死而

賞生夏官士師以施刑罰慶賞秋官

威公即位以來

不治於是召門墨大夫語之曰自子之居即墨也數言

日至五

吾使人視即墨田野闢民人給官无留事東方以

寃是子不事吾左右以求誉也封一万家召阿大夫語

之曰自子之守阿

言日聞吾使人視阿田野不闢民

貧苦是子懶吾左右以來言也是日其阿大夫於是人

入務尽其誠史田敬仲世家唐太宗夫刑賞之本在乎

勸善而懲惡帝王所與天下盡一不以親疎貴賤而輕重者也今之刑賞或由喜怒或出好惡喜則矜刑於法中怒則求罪於律外好則鑽枝出羽惡則洗垢索瘢刑濫則小人道長賞緩則君子道消小人之惡不懲君子之善不勸而望刑措非所聞也唐魏謐傳疏行獎賞則思因喜而僭施刑罰則思因怒而濫通監魏謐疏上曰有功則賞有罪則刑誰敢不竭心力以修職業通職德通德爵人必於朝刑人必於市惟恐衆之不覩事之不彰受賞安之無怍也當刑居之無怨言此聖王所以宣明典章與天下共者也薛賀謝密白狀憲宗喜怒以類刑賞不差可謂發而中節韓賀草表又云宋賀不任則重賞不足以勸善邪不去則嚴刑不足以禁非劉蕡兼

書圃聯珠

申屠剛傳聖人仰視法星旁觀習坎壘不先春風以播

因後秋霜以勸憲宣慈惠愛尊其廟宇刑罰威怒隨其
肅殺隋刑法志

法古之治民者勸賞而畏刑恤民不倦賞以
春夏刑以秋冬左乘二十六年殺伐擬於震雷推恩象
於雨露晉虞頃傳

羣書事鑑

刑入於朝與衆共之刑入於市與衆奔
之記王制刑禁莫爵至賢榮記爵祿不足

勸也刑罰不足耻也故上不可廢刑而輕爵綏衣不失
賞刑之謂也左傳二十八年

子談乎慶賞威孚刑罰苟

富國輕冕之賞非能勸錄錢之威非能禁

中外下

賞必加於有功刑必斷於有罪史記惟唐爵祿以養
其族刑罰以威其惡故民曉於礼義而耻犯上刑董仲
舒策刑賞大信不可不謹專奉出傳賞疑從予所以廣
恩樹功也罪疑從去所以謹刑也功同賞異則勞臣
疑罪鈎刑殊則百姓惑並同上明主釀於用賞約於刑

刑後馬援傳朱勃上書威以刺骨之刑勉以垂金之賞
唐虞子昂傳武后勅

反說

疏云陟罰臧否不宜異同宜付有司論其刑賞
以昭陛下平明之理不宜偏私使内外異法也蜀志本

傳

唐輕罪重刑壞祖之廢墮舊義

刑法門

法

名君事鑑

太上正法惟倣真訓或曰太上无法

而治法非所以為治也曰鴻荒之世聖人
惡之是以法始乎而成乎而爲之治也堯
堯問道謂之治也置法而不變使民安其法者也晉
任法黃帝李法因李者法官之號主刑戮之事前胡建
傳古有流殛放殺之誅古有大辟刻肌之法後梁
絃傳跋或曰申韓之法非法狀曰法者謂當實威

法也如申韓如申韓揚問道三王隨時制法史自序三
代不同法前武帝紀詔有治人无治法謁之法獨存而
夏不世王故法不能獨立商君道周法行而姦軼服

前元帝紀詔

周

三垂制法諸侯王表成

三

爾時罔敢易

法書大誥太宰以八法治官府礼天官正月之吉始和

布治于邦國都鄙乃垂治象之法于象魏使万民觀治

象挾日而歛之

太宰六曰官法以正邦治

乃施法

于官府以持官府之治

小宰正歲帥治官之屬而觀

治象之法徇以木鐸曰不用佐者固有常刑並天官大

司徒乃垂教象之法于象魏 鄉大夫正歲令群吏攷

法于司徒並地官州長正月之吉各屬其州民而讀法

同上內史執國法春官大司馬掌建邦之九法而佐王

平邦國夏官乃垂政象之法于象魏同上大司寇乃垂

刑象之法于象魏 小司寇以八辟麗邦法並秋官

推察惟法其審克之書呂刑

秦孝公用商鞅之欲

復全

變法甘龍曰聖人不易民而教云云鞅卒定變法之令
五年而秦人富強史商君傳又見及歲初順民
心作三章之約前本紀元年召諸縣豪傑曰父老苦秦
苛法久矣吾與父老約法三章同上革命創制三章是
紀叔厚韓信曰大王之入關除秦苛法与民約法三章
耳秦民无不欲大王王秦者本傳天下既定因民之疾
秦法順流与之更始蕭何傳御中執法率不如儀者輒
引去叔孫通傳嘗設三章之法大赦之令蕩滌穢流与
民更始後荀悅注成帝二年詔今法有誹謗妖言
之罪其除之前本紀二年詔法者治之正所以禁暴衛
善人也刑法志帝曰法正則民憲罪當則民從同上成
帝九法太宗改作輕重之差並有定籍上叙傳上行謂
橋有一人從橋下走乘輿馬驚廷尉張釋之奏當罰金
上怒曰此人散驚五馬乃當之罰金釋之曰法者天子所
與天下公共也今法如是更重之是法不信於民廷尉

天下平也一傾天下用法皆為之輕重民安所措其手足本傳人有盜高廟玉環下廷尉扁奔市上惄曰民盜先帝墨吾欲致之族而君以法奏之繹之曰法如是足矣今盜廟器而族之假令愚民取長陵一杯士陛下何以加法乎同上陛下絕秦之迹除其亂法晁曆策魏尚上功幕府一言不相應文吏以法繩之考唐傳文帝寬惠柔克遭世康平唯除省肉刑相坐之法他皆率由无革舊章後累統傳疏高祖後二年詔縣丞長吏也奸法与盜前本紀司馬法時郡守二千石大抵尽故王溫荀等吏民益輕犯法上遣使督之猶弗能禁於是作沈命之法史記宣傳作見知故縱監臨部主之法荀爽刑法志張湯以峻文定理為廷尉於是見知之法生食貨志人人自愛而重犯法法既益嚴吏多廢免犯法者衆吏不能盡誅天子乃試以輔其法並同上今漢繼秦之後法立而奸生董仲舒策宣曰元康二年詔今吏修身奉法

未有能稱朕意朕甚憫焉其赦天下与士大夫厲精更始本紀四年詔朕惟耆老之人或狃文法拘執固不終天命朕甚憤之自今諸年八十以上非誣告殺傷人他皆勿坐同上越職踰法見後崇明間者奸吏用法巧文寢深使不舉蒙戮朕甚傷之刑法志宣帝在民間時知百姓苦更急乃即位聞霸持法平召以為廷尉黃霸傳元欲哭至治致大平宜除贖罪之法貢禹傳疏詔曰明王之御此也遭時為法因事制宜韋元成傳元壽元年詔有司執法未得其中本紀元年內外群臣多帝自選卒加以法理嚴察尚書近臣至乃捶撲牽曳於前後甲署剛傳帝懲西京外戚賓客故皆以法繩之獨行傳解王莽之繁密還復世之輕法舊史傳秀舍中兒犯法軍市令祭遵格殺之秀怒命收連陳副謙曰明公常欲衆軍整齊今遵奉法不避是教令所行也通鑑外紀十五年遣謁者考實一千石長吏可法不行

平者同上
本生憲平人富本賛肅宗初永平故事尚嚴切寵
以帝新即位宜改前非苛法乃上疏云云陳寵傳並後
晉書子秦王俊以奢縱免官揚素曰王陛下愛子請
赦之帝曰法不可違若公意我乃吾兒之父非逃人之
父何不別天子作乎故天子操法有不变之義唐王志
隋唐書入京師約法十二條惟殺人劫盜背軍
叛逆者死刑法志孫伏伽諫曰法者陛下自作須自守
之使天下百姓信而畏之不傳有犯法不至死者上特
命殺之監察御史李素立諫曰三尺法王者所与共天
下也法一動姦人无所措手足陛下柰何弃法臣忝法
司不敢奉詔上從之通鑑約法推簡代虐以寬僧一行
起義堂公
大定民樂其安重於犯法唐刑法志柳雄妄
訴隋資有司得劾其偽將論死戴胄奏法當徒執之四
五然後赦謂胄曰第守法如此不畏謫罰魏晉傳陛下

初即位諭元律師死孫伏伽諫以為法不當死同上時
有說資墮冒牒取謂者詔許自首不首罪當死俄有訴
得者獄具胄以法當流帝曰朕記不首者死而今當流
卿自守法而使我失信柰何胄曰法布大信於人陛下
以一朝忿殺殺之既知不可而直於法此忍小忿存大
信也戴胄傳帝遺房玄齡謂曰法者天下與公共為之
公不自脩乃至此將柰何獨亮傳上嘗與群臣論止盜
或請重法以禁之上兩曰朕當輕徭薄賦選用廉吏則
自不為盜安用重法耶通監高祖求徵六年詔吏禁詔
法唐本紀開皇王志愔奏言今大理多不奉法以縱罪
為仁持文為苛又曰以力役法者百姓也以死守法者
有司也以道变法者君上也云云故天子操法有不变
之義本傳元和二十年間号称治平衣食富足人罕犯
法是歲刑部所斷天下死罪五十八人刑法志姚崇曰
垂拱以來以峻法繩下臣頑政先仁恕可乎比來任佐

冒觸憲網

皆得少少寵自解臣頭法行自近

乎本傳

名臣事鑑

曰善哉為吏其用法一也思仁恕則植德

孔子聞之

加嚴暴則植化

公以行之其子羔乎家語致思篇云昔

張湯輕譴其心而漢法以

上下其手而楚法以弊

張湯輕譴其心而漢法以

忠誠

謬况人主而自高下乎唐魏證博

史記公卿相從而平原

君不肖出奢以法治之殺平原君用事者九人平原君

怒將殺奢曰君為貴公子令縱君家而不奉法則法

削法削則國弱國弱則諸侯加兵是无道也君安得有

此富乎史本傳夫以

周易之淺薄行刻削之苛法而反

以成治列子隨時篇

之相秦也行申商之法重刑

各之家唐宋教則傳

讀尚為法講若盈一削曹參傳

之屬峻法石奮傳

于定國

其峻疑平獄務在哀

鯉寡朝廷称之曰

張釋之為廷尉天下无冤口于定國

為廷尉民自以不冤本傳張

之典刑國憲以平叙傳

釋之當漢文時中外無事守法而已。夏侯有牙傳

本門宣帝下霸為人明察內敏又習文法為水處議當
於法合人心太守甚任之。本傳謂之知能有飾兼通

文法吏事以儒雅緣飾法律同上。本傳曰：宣為東賓罰明用
法平而必行所居皆有條教可紀同上。選詞據法守正

酷吏傳同上。求曉文法吏治獄本傳。武帝時少卿與季

父居為獄小吏曉習文法同上。選詞。舜文巧詭以輔法
同上。輕重其心同上。本傳。任異州刺史博本武吏不更

文法本傳。匪夷所思。性寬和不喜文法嘗以為吏能弘

厚重食汗放縱猶无所害。後本傳同上。客有謂周曰君
為天下太平不循三尺法周曰三尺安在哉前王所是
著為律後主所是疏為令當時為是何古之法乎。本傳

集部

持法嚴

故人為之

用本傳

除有功

陛下以官法

持法嚴

故人為之

用本傳

除有功

陛下以官法

用臣

守正行法同上

拜御史中丞山南東道

節度使

行部至鄧縣有納賄奔又三人同繫獄縣令以

公綽素持法謂必殺貪者公綽判曰

賦吏犯法在奸

吏壞法亡誅奔文者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吏壞法亡誅奔文者同上

同上

書牘合璧

法責得中

晉程咸傳

金科玉條

太史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先王明罰勸法易噬善耳置法出念臨衆用民當八觀

王者因時為法後專任德立法設刑動緣民情而刑法

法者所以興功懼暴也官七法

法令所以禁暴止邪也前景帝紀

書牘合璧

法責得中

晉程咸傳

金科玉條

太史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以誅盜賊

晉明法

民信其法則親是故審法諱權上下有分

晉七旨七主

法者天下之儀也所以決疑而明是非也百姓所要命

也故明主謹之不為親威故舊易其禁晉禁制公百官守其法晉法明法而固守之臣法夫生法者君也守法者臣也法於法者民也君臣上下貴賤皆

從法此謂大治晉

公建立明制為一代之法前刑法志其立法也非以善民傷眾而為之機陷也以之只利除害尊王安民而救異亂也同上晁晉云在上者能不止下為善不縱下為惡則國法立矣後苟悅申鑒

公法簡而易行晉威公法者繩墨之斷例文約而例直聽省而禁簡例直易見禁簡難犯易見則人知所避難犯則幾於刑措晉杜預傳

之也。故事督乎法，法出于權，出乎道，胥心繫方物，百官非在法之中者，不能動也。故法者，天下之至道也，聖君之實用也。

羣書事鑑

卷之三
以正法也，易蒙卦制而用之，謂法係

辨，位官行法，非孔咸嚴不行，則無以君子，置法以臨民，則不化乎家，語好生，法者聖君所以為天下大儀也，豈任法聖君治法而不任智，是故先王之治國也，使法擇人，不自舉也，使法量功，不自度也，夫法者，上之所以一民，使下也，並同上，不為愛人，枉其法，故曰法愛於人也，法明君知民之必以上為心也，故置法以自治，法先王之治國，不違，意於法之外，不為惠於法之內也，明法故明王之治也，當於法者誅之，故以法謀罪，則民就死而不怨，以法量功，則民各賞而无怨也，以此法，圣錯之功也，故明法。

目以法治國則奉指而已。法者天下之程式也。万事
之儀表也。吏者民之所垂命也。周上並尚平人齊於法
而不亂。非在宥怒不過奪尊不過予法勝私也。苟條自
公平者職之衡也。中和者聽之繩也。其有法者以法行
其无法者以類奉王制。攷法而不議則法之所以不至
者以廢。同上法者治之端也。君号者法之原也。君道古
之聖人以人之性惡起法。正以治之重刑罰以禁之性
惡通变天下无弊法。文中周公篇傳。法者天地大典。王
者不敢專也。唐賈至傳故法不遠義則民服而不离公
移引傳。軼物齊衆謂之法。魏志高閭傳時險則峻。法以
取平時泰則寬綱以將化同上。王者設法不可急。亦不
可慢。唐叔處後傳法不施而犯者寡。韓成傳故史良則
法平政成循吏傳序。

壁壘

法者民之父母也。冒法法張法而度之則曠然。
若合符節是大儒者也。苟儒效力法者壁壘害

篇王者之法猶江河當使易遊而難犯易子易則易知
簡則易從後即謂傳法為天下衡乃氏所共也今日從
明日改下何所遵唐虞延齡傳

反說

刑東則法無常法無常則禮無別記禮連上无
道揆也下无法守也孟子上徒法不能以自

行也禹堯人无法則僵人荀脩身國无常法則大
臣敢侵其勢君臣私說日益而公法日損任法舍法
而任智則民舍事而好奢舍公而好私則民禹法而
妄行並同上夫舍公法而行私惠是則利奸邪而長暴
亂也明法法物滋彰盜賊滋有呂五十七卓夫作法於
治其弊猶亂作法於亂誰能救之老子曰昇晉絕終命
立相坐之法而百姓怨矣淮秦漢訓秦用商鞅連坐之
法造參夷之誅前刑法志秦法繁於秋荼而密於
凝脂後且有比鑿築籥掃平秦之毒螫選班固西都賦
吕

刑部集解秦法酷烈極難解廢之修後周告臺之法
詔官司受訴有言姦事者雖無奏入唐刑法志以忌法
出多門人无所措刃責策皇帝自喜謂治當曰犯我法
者虽子弟不宥刑佐志

名著事鑑

法今之

黃帝治天下法令明而不閭惟覽宜訓
之治也善法明令而已申于力曰曰其為
法令也合於人情然後行之前尾得東方子與除秦順奇
約法令人人自安又布紀漢興之初余有約法五章綱
漏吞舟之魚然其大辟尚有夷三族之令至高后元年
乃除三族誹謗妖言云云此皆法令稍定近古而使民
者也刑法志高后與蕭何定天下法令既明具備參傳
惠帝省法令妨吏民者本紀五年除盜鑄錢之賈
諭諫曰法使天下公頤租鑄錫為錢敢雜以銅銀為
他巧者其罪鯨夫事有召禍而法有起奸今細民人保

造幣之勢各隱屏而鑄作因欲禁其厚利微奸魚鹽罪
日報其勢不比食貨志然諸法令所更定皆誼發之
謂傳法立而不犯令行而不逆故世主或道之德教
或斷之法令道之以德教者德教洽而民氣樂歐之以
法令者法令極而民風哀公或言礼義之不如法令
胡不引殷周秦事以觀之並治安疏中元五年詔
黨比周以奇為察以刻為明令亡罪者失刑有罪者不
伏罪奸宄為暴甚謂也本紀六年乃詔有司減笞法
定垂令同上其定律笞五百曰三百笞三百曰二百猶
尚未全至中六年又詔曰加笞者或至死而笞未罪朕
至薛之其笞三百曰二百笞二百曰一百又曰笞者
所以教之也其寃篤零刑法志說董仲舒東漢繼
秦之後法出而奸生今下而詠起礼杀忘武力進用法
嚴令具令貨志上張湯追鹿皮幣問異曰云云湯

上異有隙及有人告異以他議事下湯治異與客語初
令天下有不便者具不應激反咎湯奏當異九卿見令不
便不入言而腹非論死自是後有腹非之法天子既
下緝錢令而尊小式百姓終莫分財佐縣令於是告緝
錢畿矣並同上第民犯法酷吏擊斬奸容不勝於是招
進張湯趙禹之屬條定律令作見知故縱監脇部主之
法緩深故人罪急繖出之誅其後奸猾巧法轉相比况
刑比志至宣武間勿坐幼弱老眊之人此皆徒令稍近
古而便民者也同上建昭五年詔明主之治國也
故法設而民不犯令施而民從本紀夫法令者所以抑
暴扶弱欲其難犯而易避也刑法志建昭平君殺
人以公主子姪上請帝垂涕曰法令者先帝之所造也
用親故誣先帝法吾何面目入高廟乎唐王志指傳
良而除任子令及誅謗訐欺法前本紀建武七年
詔法令不能禁後本紀法令整齐下无作威示學傳疏

法令決事輕重不齊或一事殊法同罪異論奸吏得因
緣為市所欲活則出生議所欲陷則與死比是為刑開
二門也

日鑾新論

善刑理法令分明本紀論

永元十六年詔今秋稼方穀而旱疑吏行塗割妄
拘无罪所致其一切囚徒於法死者勿決以奉秋令本
紀唐太宗嘗令仁軌私役門卒太宗欲斬之侍衛史李
乾祐曰法令與天下共之非陛下獨有也仁軌以罪
致極刑非盈一之制刑罰不中則民无所措手足遂免
唐教仁輓傳上曰法令不可數變數變則情通監
德宗策制至若執禁御人在中法令因時而用損益不
同裴垍東歸詩李商隱曰法令行而下不違今法令所不
及者五十四州本傳

名臣事鑑

秦用商君之變法易令五年而秦人富強史

商君傳

漢景帝即位晁錯為內史詔法令多

所請父前申屠嘉傳

陳湯明法令本傳

王莽父典尚書

練法今号稱詳平本傳
敕子孫爲人議法當依輕重有百官之利无与人重比
故出謂陳氏持法寬東觀漢記符也與賈充共定律令
班下施用各加祿賜如四時之不二星辰之不变如宵
如晝如日月之明法王陽晉書房玄齡議法則令務為
寬平唐本傳令則法令嚴无敢犯者本傳

翻案

入爲尚書右丞明曉法令晉本傳

書林合璧

立法施令莫不順比荀爽兵令行禁止同上
約今定律誠得其宜梁統傳憲平公富韓帝

反說

弃灰偶語生愁怨於前隋刑殺人若刈草前刑法
毒網凝脂害肌膚於後法志布令暮從木商君傳

書圃聯珠

目錄卷之三
人主張官置吏也使之奉主之
法行主之令晉明法耳目既顯吏敬法令
莫敢恣苟成犯人臣奉法令不容私前晁晉傳吏道以
法今爲師薛宣傳

民畏法令，聖王所以使民畏法令也。記曲禮，令著明，則卒夷之人不敢犯。管八翻，法令之合於民心，如符節之相得也。管子勢。

羣書事鑑

君治臣以法令，家語致思置法出令，臨衆用民管八翻，謹於法令以治不可黨重。

令法立行，則民之用者衆矣。同上。法令為綱維禁減，法今者君臣之所共立也。七臣七主人主之力，法先自爲檢式儀表，故令行於天下。惟主指訓君子所尊者，令今不行是无君也。明君達令議法，當從輕申子循令而行事，案法而治。良韓朴子孤謂焉。法令者所以尊民也。史循吏序法令者，治之具而非制治清濁之源也。酷吏序宜大譴。法令後即頴傳，法令之設所以隨時制也。晉杜預傳，爲國之躰，有四焉。三曰法令，法令教之末也。可以助化而不可以專行，可以示威而不可以繁用。隋刑法志，法令在簡，二則明行之在久，二則信。唐刑法志。

聖人誅亂必先立法令

賈至傳文

并科玉條文選

壁壘

法者所以因功懼暴也令者所以令人知事也

人猶水也法令為隄防々不固必致奔突其史列傳
洪武之者人之隄防不立則无所制

唐王志楷傳

反說

不法二則事无常法不法則令不行令而不行

則令不法也法而不行則脩令者不審也晉法
桂法令不得至於民疏遠隔閑而不得聞如此者壅遏
之道也明法不制中刑以稱其罪則法令安得不參差
殺生寧得不過謬乎後仲長統傳法令既輕下奸不勝
梁統傳法令不一則人情惑晉郭璞傳法令由一統
史始皇紀秦置天下於法令刑罰前賈諭策秦廢王道
而首法令去仁恩而任刑戮吾丘壽王傳秦法令煩濶
晁錯策秦法嚴令苛嚴安上書王莽法令煩濶
觸禁不得耕桑通監

名君事鑑

堯之治也善明法禁之令而已晉任法昔

上白王

明法禁而和海內者三王是也後王符著夫論

易經

令行而禁止苟訛兵火王澤無无禁孟與惠王下

武王

司寇掌邦禁詰奸惡刑暴亂害周官士師掌國之

五禁之法以左右刑罰一曰宮禁二曰官禁三曰國禁

四曰野禁五曰軍禁皆以木鐸徇之于朝晝而垂于門

閭私官禁

又除秦虐禁孟子序高祖於是約法省

禁前食貨志孝

時吏坐賦者皆禁錮不得為吏故

令行禁止

海內大化貞禹傳是而後元二年禁內郡食

馬粟本紀中三年夏旱禁酷酒

十四年禁馬高五尺

九寸以上齒未平不得出閑並同上

武帝詔曰當今務

在禁苛暴止擅賦渠犁博

陛下令行禁止之勢万万於

五怕晁錯策

至王公射以明教未聞弓矢之為禁也所

爲禁者爲盜賊之攻奪也良民以自偹而抵法禁是擅
賊威而奪民故也切以爲无益於禁五丘三川無其致
弓弩武帝弛山澤陂池禁林馬酈酒貯積所以周急
繼困魏相傳民用彌敝奸軓不禁脩吏厚豪傑犯禁奸
吏弄法故重者後吳漢傳罰宣五鳳二年詔今郡國
二千石或擅爲苟禁民嫁娶不得具酒食捐賀分非
所以導民也前本紀四年遣丞相御史掾二十四人循
行天下察擅爲苟禁深刻不改者黃龍元年詔今吏
或以不禁奸邪爲寃大綱釋有罪爲不可並本紀
元節康鵠上疏言憫愚吏民觸法抵禁比年大赦奸邪
不爲舉止今日大赦明日犯法相隨入獄此蓋追芝未
得其終也本傳建寧鴻嘉四年詔數敕有司務行寛大
而禁苛暴訖今不改本建寧永平二年詔有司其申
明科禁白於今者宣下郡國後本紀陳寵疏言方
今且蕩滌煩苛一去輕薄華楚以濟群生帝納寵言遂

詔有司絕鈐鎖諸塗酷之科解妖惡之禁諭五十餘事
定著于令本傳除苛法繩禁綱有仁賢之風薛華漢書

君主書事鑑

史

明王者審於法令而不可犯也荀子明法

邪民亡盜賊

前董仲舒策聖王務教化而省禁防知其不足待也吾丘善曰王禁代換乃勿對嚴禁令以防備善後仲長流傳

禁簡難犯記

晉虞尚傳

暨言

法禁者俗之限防後張良傳

反說

法禁不立則奸邪繁管正出衛執之為累施法

欲行法先於太子

太子不可槩其師傳於是法益行

史秦紀

秦董狐文孝不得挾書前董仲舒策

法律

名君事鑑

漢吳昌曰入閔約法三章曰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罪繩斷頃苛兆民大悅其後三

章之法不足以禦奸於是相與商何曠撫秦法取其宜
於時者作律九章前附法志四年三月省法令妨
吏民者除挾書律本紀晁晉曰今法律賤商人商
人已富貴草農夫農夫已貧賤矣食貨六平勃曰臣等
謹奉詔盡除收律相坐法刑法志減律法後見詳新論
二則有衡山淮南之謀作左官之律設附益之法則諸
侯王表言元康二年詔用法或持巧心折律貳端深
淺不平本紀詳見後獄門時上方用刑法信中書令管
蓋寬既奏封事曰方今以刑餘為周召以法律為詩書
本傳云十七年櫟縣大姓李子春二孫殺人懷令趙
喜弟治其奸趙孝公良病上臨視之良曰李子春犯罪
懷令欲殺之願乞其命帝曰吏奉法律不可枉也通鑑
御抄永元十二年詔曰令下而奸生禁立而詐起巧法
折律節文增辨貨行乎言罪成乎手狀甚病焉後本紀
唐太宗自張縕古之死也法官以失出為識有失入者

又不加罪自是吏法稍密帝以問大理卿劉德威對曰
律失入減三等失出減五等今失入无辜而失出為大
罪故吏皆深文帝瞿然遂命失出入者皆如律自此吏
亦持平唐刑法志今之刑賞或由喜怒喜則矜刑於法中

怒則求罪於律外好則鑽皮出羽直則洗垢索瘢魏謐號
名臣事鑑 亂傳淮南子通法律上奇其才前章貴

博學資材莫大於治人宣已布放其法律任廷尉有
辭令不全無宣疏

人有部亭長受其米肉遺者茂
曰云云亭長素善吏歲時遺之礼也人曰苟如此律何
故禁之茂笑曰律設大法礼順人情我以礼教故必无
然以律治汝何所措其手足乎後本傳

羣書事鑑

律明則人信唐趙冬齋博傳記善言天
律古今一也後世竟益茲論易卦主法律銓量重也

亦雅反說封德彝曰惠任法律唐魏並傳

律令

名君事鑑

刪定律令皆復古刑前刑法未有約
令定律誠得其宜後梁統傳疏傳所當比

律令以聞詳見後獄門元年尽除收孥相坐律令
前本紀議請定律見後卷內刑門中元六年定鑄

錢爲黃金并市律本鄧公招進張湯之屬條定法令
禁網寢後律令凡三百五十九章大辟四百九條千八

百八十二事死罪決事比万三千四百七十二事刑具
志張湯與趙禹共定諸律令務在深文拘守取之吏渴

渴傳言本始四年詔律令有可蠲除以安百姓者條
奏本鄧禹太守鄭昌上疏言若開後嗣不若定律令

律令一定愚民无所避姦更无所犯矣今不正其本而
置延平以理其末政衰聽怠則延平將招權而爲亂首
矣刑法本心也故今律令頗多而不約典文者不能分

明而欲羅元元之不逮斯豈刑中之意哉其議律令可
燭除輕減者條奏唯在便安百姓而已河平中今
大辟之刑千有餘條律令煩多百万餘言自明習者不
知所由於以羅元元之民天絕亡辜其與中二千石及
明習律令者議減死刑及可燭除約省者條奏並同上
元和二年詔律十二月立春不以報囚月令冬至
之後有順陽助生之文而无鞠獄斷刑之政朕嘗訪儒
雅稽之典籍以為王者生殺宜順時氣其定律无以十
一月十二月報囚後本紀三年詔其嬰兒无父母親屬
又有子未能養食者寧給如律同上泰始四年
律令成詔曰律令既就班天下將以簡法務本惠育
海內晉本紀律令成杜預爲之注解乃奏曰法者繩墨
之斷例恭窮理尽性之書也故人約而例直聽省而禁
簡本傳唐書也入京師約法十二條及受禪命納言劉
文靜等損益律令武德二年頒新格五十三條唐刑法

唐天詔裴寂等十五人更撰律令凡律五百麗以五十
三條

司徒裴弘猷駁律令四十餘事

房元齡等遂

與法司增損隋律降大辟爲流者九十二流爲徒者七
十一以爲律定今一千五百四十六條以爲令

自房

元齡等更定律令訖太宗出用之无所變改並同上元齡等定律五百條立刑名二十等凡削繁去蠹變重爲

輕者不可勝紀通坐

司徒詔律令士撰律疏周刑法

將軍王去榮殺富平令杜徵

新得峽且惜去榮

詔貸死賈至諫曰律令者太宗之律令陛下不可以一
士小材廢祖宗大法帝詔群臣議韋見素等皆以爲法

者天下之大典王者不敢專也帝王不擅殺而小人得

擅殺若是權過人主也其罪祖宗所不赦陛下可易之
耶詔可

司徒言

參軍張幾以刑律分類爲門

而附以格敕爲大中刑律統類詔刑部頒行之

刑法志

名臣事鑑

漢高祖命蕭何定律令前高祖紀何獨先

入收秦丞相御史律今看書不傳至漢權

制而蕭何造律宜也揚雄解嘲昔高祖令蕭何作九章

之律有夷三族之令後律定爲

所撰禮儀與律

令同錄藏於理官前礼與志錄之錄校律令條法益於

甫刑者除之曰漢興三百一十五年憲令稍增科條无限又

律有三家其說各異宜令三公廷尉平定律令後本傳

推思所以清源正本之論刪定律令前

刑法去三尺法安在哉前主所是著爲律

後主所是疏爲令杜周傳

刑去三尺法安在哉前主所是著爲律

反詮

律有杖百凡五十九條犯者或至死而杖

未串唐刑律志

令

名臣事鑑

爲太子十九年令行天下禁在宥第

本行禁止苟設兵共俗之爲詮若曰

湯武不能禁令是何也曰楚越不受制是不然湯武者至天下之善禁令者天下爲一莫不服從曷爲楚越獨不受制也正論秦商君令既具未布八九丈之木於市南門募人有徙置北門者与十金人怪之莫敢徙復今曰能徙者与五十金有一人徙輒予五十金以明不欺其法史商丘淳傳

惠

言欲除三族畢其言今誅繩未決而崩今除之前高

後紀大帝五年除盜鑄錢令本紀十二年詔今万家之

縣云无應令

元年詔具為令年八十已上賜米肉酒

九十七已上賜帛絮並同上故令行禁止海內大化貢禹

傳景帝詔吏受所監臨以飲食免重受財物賤買貴賣

論轉廷尉與丞相更議著令本望著于令甲民用康寧
家傳定今則趙禹張湯公孫弘皆宜除任子
之令王吉傳跡元初元五年除光祿大夫以下至郎
中保父子同產二令本紀章元和一年詔令至有產

子首復勿筭三歲今諸壞墮者賜貽養赦人三斛復其夫勿筭一歲著以為令後本紀深元上之爰著胎養之令本紀論國之刑書有四曰律令格式今者尊卑貴賤之等數國家之制度也唐刑法志

太和

後風俗浸

弊今出於上非之於下此弊不止何以治國立德裕傳

名臣事鑑

周易明於治國其語曰國之重昌莫重於

令今重君尊君尊国安治人之本莫要於

今唐李德裕傳謂之為東郡太守令行禁不止前李傳

疾

謂入朝先奏覲太常令後李傳

刑法

名臣事鑑

宋史也家法之治天下刑錯而不用法

省而不煩當此之時是寬刑緩罰固空虛而天下莫壞奸心惟王術則民能質均刑法以義終記秦法苗民弗用靈制以刑惟作五虐之刑曰法皇帝哀矜無戮之不

臺報盧以威遏絕苗民无出在下書呂刑竟能裨均刑法以儀民礼春官大司農大司農注云同同法志

時蓋衣冠異章服以為戮而民不犯也刑罰法志

上徇以木鐸曰不用法者国有常刑礼天官大司寇

正月之吉始和布刑于邦国都鄙乃垂刑象之法于象魏使万民觀刑象挾日而歛之秋官小司寇以八辟鹿

邦法附刑罰司刑掌五刑之法以鹿万方之罪並同

上子木曰國之政其刑法在民心而藏之王府固楚

語子產鑄刑法不鼎前刑法志注此謂之鑄

晁晉說上此謂鑄刑也

曰民貧則奸邪生重有嚴法重刑猶不能禁也食貨志

今陛下絕秦之迹除其亂法除苛解燒寃太愛人肉刑

不用臯人亡孥云云以安海內者大功數十晁晉策或

言禮義之不如法令教化之不如刑罰胡不引殷周秦

事以觀之賈誼東漢鄭昌上疏曰聖王立法明刑非

以爲治救衰亂之起也刑法志今俗吏所以牧民者非

有礼義科指可出世通行者也獨設刑法以守之王吉
傳疏嚴刑峻法破奸軌之膽後程寔傳荀悅曰孝宣在
法審刑綜核名實不傳元永光元年詔重以周秦之
弊民漸薄俗去礼義觸刑法豈不哀哉刑本紀四年詔
元元窮困亡聊犯法抵罪夫上失其道而繩下以深刑
朕甚痛之同上犯法者衆奸邪不止雖嚴刑峻法猶不
爲變康滿傳疏劉向說曰夫教化之比於刑法教
化重而刑法輕是舍所重而急所輕也教化所持以爲
治也刑法所以助治也今廢所持而獨立其所助非所
以致太平也莊子詔頃獄多免人用刑察刻朕
甚憚之孔子云刑罰不中則民无所措手足其与二千
石諸大夫卿士議郎議省刑法後本紀開善刑理法
令分明本紀論元和二年詔令富奸行賂於下貪
吏枉法於上使有罪不論而无過被刑甚大逆也夫以
苛爲察以刻爲明以輕爲德以重爲威四者或異則下

有怨心本紀曰刑法者王道所用何者爲刑何者爲法高閭曰刑制入會軌物齊衆謂之法犯違制約致之爲憲謂之刑法必先施刑然後著魏高閭傳御史以刑法典章糾正百官之罪患唐百官志

武帝初即位有勸以威刑肅下者魏蓋以爲不可帝遂以寬仁治天下而於刑法尤謹刑法志每憲司識罪尚書奏獄大小必察枉直咸申卒斷趾之法易大辟之刑仁心測隱曾徵幽顯大禹之臣華也李百藥北史公論郁令裴仁軌上欲斬之李乾祐諫曰法令陛下所与天下共也非陛下所獨有也今仁軌以輕罪致極刑臣恐人无所措手足遂免李百藥北史公論又諫著常調帝政寬故朝廷不肅帝曰頤刑法峻急有威无恩朕不忍也刑法至矣然典刑未得詳曰今天下雖未治亦未甚亂乃古平國用中典之時自古欲治之君必先德化至暴亂

之世始專任刑法憲宗以爲然同上

刑部書法間易行刑審不犯官威公間

書林合壁

法貴得中刑謹過制夏侯尚傳

象魏獨六曲周

撻流電於郡國隋刑法志

灑埽索瘢唐魏之威以刺骨之刑陳子昂傳

吹毛求疵洪武論加以鑿頭之刑前刑法志

羣書事鑑

利用刑人以正法也易蒙卦刑法有

緣氏情前刑法志

刑法以禁其姦北史蘇詡憲法令刑

罰教之末也可以助化而不可以專行可以立威而不可

以嚴角隋刑法志

辟諭刑法者邦國之庭留唐崔昭緯傳

反詮刑法繁則奸不禁官七臣七主

立刑教不立刑法

不明前刑法志

連相坐之法造參夷之刑同

上去仁恩任刑戮犯法滋衆赭衣塞路群盜滿山
立臺三韓秦主置天下於法令刑罰其間殺人
若刈草菅上秦法令繁慘刑罰暴酷是用策秦政不
改反酷刑法漢紀替秦弃礼義任刑法史記傳

休字

立威

助治

緣情

禁姦

刑書

名君事鑑

周易

哀故折獄明啓刑書胥占咸無中

正其刑上備有井兩刑既明啓刑書相与

占之書呂刑

人鑄刑書叔向使詣子產書曰夏有亂

政而作禹刑湯有乱政而作商刑周有乱政而作九刑

三辟之刑皆叔世也今吾子相鄭國制三辟鑄刑書將

以脩民二知爭端矣將弃礼而證於書鄭其敗乎左昭

六年鑄刑書春秋以為國之常法上文生春秋之時王

道浸壞教化不行子產相鄭而鑄刑書前刑失志

讀高祖

入關約法三章蕭何攜撫秦法依律九章

招進

張湯之屬條定法令禁綱浸嚴律令凡三百五十

九章

大辟四百九條半八百八十二事死罪決事比方

二千四百七十

一事文書盈於几閣奸吏因緣為市同

晉書

泰始四年律令成詔班天下晋本紀詳見律

今明

杜預注律令曰古之刑書銘

鍾鼎鑄之金石所

以遠塞異端使无淫巧也

平鹽陽固本傳

宣帝詔曰高帝所

立刑書要制用法深重其一切除之然帝誅殺无妄以

廣刑書要制

百吏破其法謂之刑經聖制隋刑法志

隋高祖略

舊譯作刑書要制同上

周之刑書有四曰

律令格式

今者尊卑貴賤之等數國家之制度也格者

百官有司之所常行之事也式者其所常守之法也凡

邦國之政

今必從事於此二者其有所違及人之為惡而入于罪戾者一所以律之為書因隋之制爲半有

二篇唐刑法志

入京師約法十二條及受禪命劉

文靜等損益律令武德二年頒新格五十三條同上

民

犯法不及死高祖欲殺之李素立曰云云柰何董叔歎之
下先弃刑書乎平博鳥冠格令之書果不勝其繁刑部志

詔律子之十七據律疏同上

羣書叢書

古之為國者議事以制不為刑辟懼民

之知爭端之後始作為刑書惟恐不備俾
民之知所避也其為法虽殊而用心則一蓋皆欲民之
无犯也然未知夫道之以德蒼之以礼而可使民迁善
遠罪而不自知也唐刑法志中材之主庸愚之吏莫不克
守之喜為文華至其繁積則雖有精明之士不能偏習
而吏得以上下為奸此刑書之弊也

反說

刑書不起於始盛之世左昭六年出湖見名君內

休字

金利

玉條

三尺

律令

明啓

大學增廣合璧珠萬卷青華前集卷之三十九

名君事鑑

皇帝以道治无制令刑罰謂之皇罰以

新諭

太平之世當用刑法之輕典杜絕過典有廣氏

之時畫衣冠異章服以為戮而民不犯何治之至也

前刑法志開乃惟成湯謹所麗乃勤厥民刑用勤以至于

帝乙

罔不明德謹罰亦克用勤要囚於戮多罪亦克用

勸開

辟無辜亦克用勤書多方

之

乃其遠由文王作

罰刑

开茲无故康誥註見殷有門文王問爰民柰何太公

曰省刑罰則生之

无罪而罰則殺之六篇

陳子

哀司師茲殷罰有倫莊殷家刑罰有倫理者

兼用之書康誥勿以小民敢以

於戮用以民道當絕刑

用之道用治民戒以謹罰洛邑

小司寇以八辟麗邦告

附刑罰一曰議親之辟二曰議故之辟三曰議貞之辟
四曰議能之辟五曰議功之辟六曰議勤之辟七曰議
貴之辟八曰議賓之辟春秋官司刑以五刑之法詔刑
罰而以辨罪之輕重士師掌國之五禁之法以左右
刑罰一曰官禁二曰官禁三曰國禁四曰野禁五曰軍
禁同上
刑罰世輕世重惟齊非斧有倫有要善昌
刑其刑其罰其審克之同上
劉翠惠高后之時天下晏然刑罰罕用前高后晉
武帝張倅之為廷尉罪疑者
予民是以刑罰太省刑生志夫以孝友之仁平勃之知
猶有過刑繆罰如此同上
崇仁義省刑罰路溫歸
治之者積刑罰刑罰積而民怨背礼义積而民和親骨
詛治安策
元朔三年詔夫刑罰所以防姦也不怨
陛下布德施惠緩刑罰淮南王怒上善刑者君之所以
罰也董仲舒策刑罰以威其恩故民曉於礼誼而耻犯

其上王者承天意以從事故務德教而省刑罰刑罰不可任以治出猶陰之不可任以成歲也。廢德教而任刑罰刑罰不中則生邪氣上下不和則陰陽變盪而妖孽生矣民不樂生尚不避死安能避罪此刑罰之所以蕃而姦邪不可勝也。並重策而光既誅桀遂薄武帝法度以刑罰彌縫群下由是伶吏皆尚嚴酷黃霸傳旨歸唯陛下掃除秦之失省法制寬刑罰則太平之風可因路溫奇博今俗吏以意穿鑿是以詐偽明生刑罰無極王吉傳疏元光五年省刑罰七十餘事本紀。而鴻嘉元年詔刑罰不中衆冤失職本紀。

詔曰梁竦數陳使宜以為法令既輕姦軌不勝宜重刑罰以遵舊典乃上疏曰刑罰在裏无取於輕後本傳明始永平二年詔詳刑議明察卑辭本紀四年詔有司務平刑罰同上願陛下垂明聽省刑罰歸當吉傳綏刑罰順時氣以調陰陽同上。建初元年詔刑罰不

中可不憂歟本紀書太宗魏徵疏云施刑罰則恩怨而
監視云元宗四年間刑罰不試人用滋殖臣元稹策
寫高李絳曰今天下雖未大治亦未甚亂乃古平國用
中典之時自古欲治之君必先德化至暴亂之世始專
任刑罰刑法志

名臣事鑑

唐書

為相頃以無為刑罰用稀前刑法志

唐母養賢遺集卷二十一曰頃乘刑罰多殺人砍以立威豈為民
父母生忘哉至傳書謂之行教化而後誅罰不導並刑

忠義傳

唐書

故人輔佐使刑罰清省

書

通鑑

聖人以順動刑罰清而民服

刑罰當理故人服也上文流易曰聖王以順動刑罰
清而民服前觀相傳教化脩則爭競自絕息則刑罰
清刑罰清則人安矣唐刻著錄

刑罰之威不坦然而行易矣

詳注凡作

刑罰輕無赦

說王尚刑罰行於國所謀者

大傳

亂人也聘義愛百姓故刑罰申刑罰止故庶民安

刑罰爲刑罰威獄使民畏忌

二十五年

折原林禪而

刑罰不過苟王制嚴刑罰以糾之同上

說刑罰之以刑罰說

兵以鞭朴不可弛於家刑罰不可廢於國

前刑法志

賊消則刑罰少刑罰少則陰陽和順安寧傳刑罰威怒隨

其肅殺隋刑法志

刑罰者治亂之藥石後崔寔論刑罰者人之衛

醫也唐諺傅尸子曰刑罰者人之鞭策也上法

平人作刑以明威刑罰威獄類天之震曜殺戮也前刑

法七

刑罰者治亂之藥石後崔寔論刑罰者人之衛

醫也唐諺傅尸子曰刑罰者人之鞭策也上法

平人作刑以明威刑罰威獄類天之震曜殺戮也前刑

法七

刑罰不中則民无所措手足語十三政不行也

政不成也刑罰不足耻也說繩衣周人刑罰窮

矣表記刺

也刑罰不中詩苑柳宗元始皇遂毀先王

反說刑罰不中則民无所措手足語十三政不行也

政不成也刑罰不足耻也說繩衣周人刑罰窮

矣表記刺

也刑罰不中詩苑柳宗元始皇遂毀先王

刑罰不中則民无所措手足語十三政不行也

政不成也刑罰不足耻也說繩衣周人刑罰窮

矣表記刺

也刑罰不中詩苑柳宗元始皇遂毀先王

之法滅禮義之官專任刑罰窮操文墨奔邪逆生凶商
成市前刑法志秦王置天下於法令刑罰晉詛跋非首
札義所上者刑罰同上褚衣半道群盜滿山賈山至同
亡罪而死刑者无所告訴同上

体字

防姦

有倫

刑

名君事鑑

古者帝堯之治天下蓋殺一人刑二人而

天下治傳曰威厲而不試有謀兵故乃明

于刑之中率义于民禁姦書曰刑士制百姓于刑之中

陞臯陶作士同上經曰爰制百姓于刑之衷二之為言

不輕不重之謂也後漢書樊豐傳象以典刑鞭你官刑

不輕

捕汝教刑金布贖刑古終賊刑欵哉欵哉惟刑之恤哉

刑

流共工于幽州故雖崩于崇山竄三苗于三危殛驩于

羽山四罪而天下咸服書舜典舜陳典刑之義救天下

使故之欲得中上又因刑期於无刑臣或行刑以殺

止殺終无犯者大禹謨刑故无小罪疑惟輕同上舜之

治道明察其刑

唐白居易博

白

夏有乱政而作禹刑

有乱政而作禹刑

周有乱政而作九刑

左昭六年

其或不恭邦有常刑書

行昔禹致群臣於會稽之

山防風後至禹殺而戮之家語子思解乃奉明刑以弼

聖謨刑戮

防風書墓山銘乃推成湯謹厥麗乃勸厥民

刑用勤往湯施政於民之乃勸善其人雖刑亦用勤善

言政刑清書多方

罪人不孥孟東惠王下

西伯乃

獻洛西之地以請

討去炮烙之刑史固繼

武王伐无道

刑有罪一動而天下正其事

矣家語

武王入殷

先去炮烙之刑

管王暢博

文王誅之武王誅二

謂密阮共宗誅

二謂斬紂与妲己荀仲尼

用

其義刑義殺書

康恭太宰掌建邦六典

以刑典以

詔邦國以刑

百官以糾万民礼天官

五曰秋官其屬六

十掌邦刑同上

大司徒以八刑糾万民地官大司寇掌

建邦之三典以佐王刑邦國詔四方一曰刑新國用輕

典

二曰刑平國用中典三曰刑亂國用重典秋官正月

之吉始和布刑于邦國都鄙乃垂刑家之法于象魏使

万民觀刑象挾日而歛之同

王曰有邦有士告

尔祥刑書呂刑何敬非刑簡孚有衆惟貌有稽往重

刑之至

上刑適輕下服下刑適重上服折人推刑

無禩也辟屬于五極咸中有慶受玉嘉師監于茲祥刑

並呂刑言上將殺其臣杜伯而非其罪左儒爭之于王

九復而王不許王殺杜伯左儒死之通鑑外紀魯汝則

有常刑汝則有大刑汝則有无餘刑書黃詩

其後簡其刑清君子樂其道小人懷其生玄中天地篇

文少卿不收孥國富刑清從我漢道前王紀憲傳文皇

帝罪人不孥不誅亡罪景帝起刑輕於他時而犯法者

寡同上太宗至仁除去收孥百姓豁然蒙被更生後易

終傳文帝乃重刑非輕之也以嚴致平非以寬致平也

匡是政論漢文以身率下國富刑清化史景季文傳

武帝元朔元年奏言曰夫附下罔上者死附上罔下者
刑与聞國政令无益於民者所在上位而不能進賢者
退此所以勸善黜惡也前本紀宣武甘露五年皇太子
見帝所用多文法吏以刑名繩下大臣揚捶坐刺詬誅
嘗侍宴言陛下持刑太深云之元帝紀中宗明、高用
刑名本紀叙傳上嘗幸宣室齋居而失事獄刑号為平
矣刑法志元帝初元二年詔元：不勝飢寒以陷刑辟
朕甚閔之本紀梁統疏曰初元五年輕殊死刑三十四
事通監司後漢梁統疏建平元年輕殊死刑八十一事同
上明帝永平十三年詔曰刺史太守詳刑理冤存恤繫
獄者思戢焉後本紀梁武帝永元元年令郡国弛刑本紀
八年詔刺史一千石詳刑辟理冤獄十五年初令郡
国以日比至按廣刑正同上集高祖史臣曰刑名太刻
於煩苛舊唐本紀斷死罪者二十九人唐本紀五年詔決死刑京師五覆

大宋

正觀四年

除鞭背刑

是歲天下

覆

奏諸州三覆奏其日尚食母進酒肉同上詔長孫无忌房玄齡等復定舊令議絞刑之屬五十皆免死而斷右趾既而又哀其斷毀肢体謂侍臣曰肉刑前世除之久矣今復斷其趾吾不忍也王珪等曰受刑者當死而獲失今以死刑為斷趾蓋寬之也刑法志嘗覽明堂針灸奇見人之五臟皆近背針炙失所則其害致死遂詔罪人不得鞭背詔死刑金令即決皆三覆奏父之謂群臣曰死者不可復生決囚金三覆奏而湏列之間伺暇思慮自今宜二日五覆奏諸州死罪三覆奏京師决死刑以御史金吾在外則上佐餘皆判官蒞之五品以上罪論死乘車就刑大理正副之或賜死于家凡囚已無親屬者將作冷棺埋于京城七里外並同上太宗斷刑不滿三十仁之至也樂相傳之間于庶刑不殘而懲抑正刑一命詔徒罪重刑而役者寒暑不釋械繫杖古以代肉刑也或犯狀巨蠹而捶以至死者其皆免以配諸

軍內效民年八十以上及重疾有罪皆勿坐刑法志七年日食帝錄囚宋景白固不擾兵甲不瀆官不苛法軍不輕進此所謂修刑也宋景德帝從復道上見衛士弃餘食帝詔殺之憲曰云上曰微兄幾至監刑遂釋衛士憲慕帝傳刑清而化人自化自居易秉刑方喜刑名刑法志以歲除日行刑局上德宗以刑名治下百吏震服裴諤傳盧杞詔帝以刑名繩下本傳宣宗亦自喜刑名常曰犯我法虽子孫不宥也然少不恩唐德自是衰矣刑法志

名臣事鑑

伯夷

折民惟刑書呂刑非時伯夷擣刑之同上

迪

為大理天下无虐刑祖主術

訓各縣作士命以蠻夷猾夏寇賊奸軌而刑无所用前刑法志熊見本門堯類

書林合璧

刑以防奸記宋說刑以防淫功記

刑以正邪互傳公以刑禦奸國晉語

刑以糾不民札天官刑以止刑

北周靜帝紀

刑以威四夷左

刑以明威前刑法志

羣書事鑑

初六發蒙利用刑人用詘桎梏蒙卦

刑人於市與衆弃之記王制刑者成也一

成而不可变故君子尽心焉

司寇正刑明辟孟同上

孟秋繕囹圄具桎梏禁止奸殺有罪月令仲秋命有司

申嚴百刑同上刑之不監君之明也臣之願也左僖二

十三年子殺之而不怨孟尼下刑威者強刑晦者弱

荀況子大刑用甲兵其次用鈇鉞中刑用刀鋸其次

用鑿鑿薄刑用鞭朴前刑法志墨人作刑以明威

同上同上

衆邪不去則嚴刑不足以禁非

唐劉蕡集

反詒

秦

去上恩而任刑哉前吾丘壽王傳

罰

至是刑罰門及前卷法門

卷

苗民无辟于罰書呂刑

罰弗及嗣大

唐謨自古明罪未有无誅而治者故雖有

四放之罰刑文治傳

政典曰先時者必赦无赦不及時

者殺无赦今予以尔有衆奉將天罰書罰正予推恭

行天之罰甘誓

夏造後罰心人先罰訖若即以深我后

後來无罰大甲中致天之罰湯誓

庚上邦之不臧推予一人有佚罰罰及尔身不可

庚同上比于罰盤庚中我有罔將天明威致王罰多士

克明德謹罰康誥

王底天之罰泰誓上恭行天

罰泰誓中

王曰封敬明乃罰康誥曰汝陳時臬司

罰殷彝用殷家常法告汝德之說于罰之行同

亦不克敬乃亦致天之罰子尔躬多士乃有不用我

降尔命我乃其大罰殛之多方

王黑辟疑赦其罰百

錢以實其罪六兩曰錢黃錢也呂刑劓辟疑赦其

罰推倍倍百為三百錢

剕辟疑赦其罰倍差又半為五百錢

宮辟疑赦其罰六百錢

大辟疑赦其

罰千錢墨罰之屬千劓罰之屬千剕罰之屬三百宮

罰之屬三百大辟之罰其屬二百五刑之屬三千輕重諸罰有權永畏非罰非天不中惟人在命並呂刑

錄見五刑門漢高祖斬龐行天罰前後傳

上行渭橋

有人從橋下走乘輿馬驚廷尉釋之奏當罰金張釋之傳

唐太宗

上謂戴胄曰守法如此不畏憲罰唐魏謐傳

詳見前法門

謹刑

名君事鑑

方正王首成湯至于帝乙罔不明德謹罰者多

所以造周也謹罰務去之之謂也左成二年

方正王要囚

服念五六日至子旬時方正王要囚謹察其要辟以斷獄既

得其辟服膺思念五六日至子十日至子三月乃大斷

之言及反覆思念重刑之至也書康誥非故封刑人殺
人无或刑人殺人非故封又曰劓刑人无或劓刑人
勿用牴謀非尋服時沈不則斂德同上

方正王後二年

詔曰獄重事也人有愚智官有上下獄疑者藏有司

者已報而後不當報者不為失自此之為獄刑益詳近

於五時三宥之意前刑決志歸後留心庶獄常臨朝聽

獄第決疑事晉刑法去刑罰詔有司詳謹刑罰明宗單

辟後本紀唐太宗從泥證言遂以寬仁治天下而於刑

罰尤謹唐刑法志

亦頗知謹刑法每有司斷大獄令中書舍人參酌而輕重之号矣

院同上

司寇公式敬爾由獄茲式有謹以列用

中罰書立政

國加審謹之心前李傳

獄易农卦刑人於市与衆弃之

明德謹罰國家既治四海平苟正罰

獄蘇綽六條詔書其五恤獄訖曰先王重之特加戒謹

者欲使察獄之官精心推究妙覩情狀又能消息清理

獄律无不曲尽人心使獲罪者如歸

北史李傳

羣書纂鑑

罰記王制

明德謹罰國家既治四海平苟正罰

獄蘇綽六條詔書其五恤獄訖曰先王重之特加戒謹

者欲使察獄之官精心推究妙覩情狀又能消息清理

獄律无不曲尽人心使獲罪者如歸

北史李傳

名譽爭鑑

惟刑之恤哉書弱典詳見前刑門
見罪人下車泣而問之列向說苑

成王

司刺掌三刺之法一刺曰訊群臣再刺曰訊群吏

三刺曰訊方民又以此三法者求民情断民訟而施上

服下服之罪然後刑殺孔秩官

周王

哀矜折獄明啓刑

書胥占咸庶中正

當擇下之人犯法敬斷獄之害人

明開刑書

相与占之使刑當其罪皆庶幾必得中正之

道書

呂刑立間不聽具嚴天威

周王

无簡核誠信不聽理

其獄皆當嚴故天威无輕用刑也

周上今天相民作配

在下明清于單辟

也今天治民人君配天在下當承天

意聽訖清審單辟月上

閏詔曰死者不可復生諸

歲辰若文致於法而以

人心不厭者輒誠之前本紀

宣帝

詔令郡國歲上繫內本紹誦卒免獄深刻不改者

同謹詔決獄不當使不

妄蒙戮朕甚傷之刑故志

宋文帝

臨延賢堂聽訟

自是每歲三訟

南宋本紀

詔決死刑

京師五覆奏

諸州三覆奏

唐本紀

詣

見前刑部

每憲司諭罪尚書奏獄大小必祭在真咸申

卒斷趾之法易大辟之刑仁心測隱大禹之泣辜也李

百禁卦

康誦

英果然於用刑喜寬仁刑法志

名臣事鑑

孟氏使

周為士師問於曾子曾子曰上失其道臣散久矣而得其情則哀矜而勿

喜語十九

大司寇曰願執明王之法使天下无冤人

大司寇以獄之成告于王王命三公參

羣吏事鑑

賊之訖王制刑者

刑者刎也刎者成也一成而

不可变故君子尽心焉同上仲秋命有司申嚴百刑斬

殺必當毋或枉月令史先論後刑所以重命也

晉裴楷

名君事鑑

御眾以寬罰弗及嗣罪疑推輕与其殺

不辜寧失不經好生之德洽于民心茲用

賓刑

不犯于有司書大禹謨成王大司徒以荒政十二聚方
民三曰緩刑礼地官昔天下之網密矣嘗與破觚而為
圜斷綱而為樸網漏吞舟之魚而吏治丞不至於奸
民久安史酷吏傳宋昌曰漢與除秦頑苛約法令施
德惠簡文帝紀大後初與蠲除苛政更立疎綱海內驕
欣人慶寬德後杜朴傳除肉刑前本平獄緩刑
天下莫不喜悅賈山傳宣詔曰獄者方民之命所以
禁暴止邪養育群生也吏用法或持巧心折律貳端以
成其罪二千石各察官屬勿用此人吏務平法李紳宣
帝即位路溫舒上書言宜尚德緩刑本廟惟陛下寬刑
罰則太平之風可以於此同上解王莽之繁密還
復世之輕法後清吏傳京請勿承永平故事吏尚嚴
坊陳寵上疏宜隆先王之道薄殘煩苛之法帝納之主
傳建中初有侮辱人父者而其子殺之肅宗貰其死刑
而降宥之後因以為比張敏傳唐蓋自高祖入定除隋

霍乱帝以宽平民察其安重於犯法致治之美幾乎三代之盛時考其雅心惻物可謂仁矣唐刑法志太宗命長孫无忌与李士法官更定律令寬復五十條為斯古跡上猶嫌其矜曰云云通鑑此崇言於元和曰垂拱以來以峻法繩下臣願授先仁恕可乎帝曰朕能行之唐

本傳元宗廢徙杖刑

元和元廢死刑

刑刑法志

名臣事鑑

皮思戒子孫曰為人議法當依於輕重有

百金之利謹無與人比重則本他

爲

南陽太守吏人有過恒用庸鞭罰之示辱而已

俗李傳家世掌決務在寬平及典理官決獄斷刑多依矜

爲

恕廻條重文可從輕者四十一事奏之

本傳裴松之曰本傳裴松之曰

爲

請易憲刑法峻急法正諫緩刑弛禁

三國蜀志本傳注等與法司增損隋律降大辟為流者九十二降

爲

時法令嚴吏爭為酷日知獨平寬無文致本傳

唐刑志本傳注等與法司增損隋律降大辟為流者九十二降

爲

空日歷司刑水

聖學

丞相是臨弛其武刑抑平惟典雅

羣書事鑑

重囚挺寬也記月令之三公以獄之成告

於王王三又然後制刑也又作宥寬也王制史死寇錢
薄之禁後則閭傳監司以法率罪故率大而略小故善
為政者綱率而綱疏綱率則所羅者廣綱疎則小必偏
所羅者廣則為政不苛古則閭傳禁猶尚疏法象當簡
簡則休易行而不煩雜疏則所羅者廣而不煩碎唐刑
所志

省刑

名君事鑑

齊景公曰子識貴賤乎晏子對曰敢不識

彌者故對曰彌豈無賤景公於是省於刑君子曰晏子
一言而有侏省刑左用三年惠王省刑罰薄稅斂益
樂惠王上鶴七制之主其役簡其刑清文中天地廟

省前刑法志崇仁義省刑罰因國空虛路得制
寬惠柔克除省肉刑相坐之法後革流跡文帝制人有

犯法已論父母妻子同產坐之父收孥律令宜除之罪

疑者与人於是刑罰大省断獄四百杜佑通典

詔頃獄多冤人用刑深刻朕甚愍之議省刑法後

本紀遣使者率冤獄出獄囚同上

京師旱幸洛陽

寺錄囚徒率冤獄未及還宮而雨李紳

唐元祐賢良策

之刑而天下之人壽唐元祐賢良策

獄減省歲斬死罪繩五十八人刑法志示繁其刑是

多其網羅欲人之不入也省其刑是卑其垣牆欲人之

不踰也故曰繁与省不足道者不裝填賢良策

羣書事鑑

仲春命有司省囹圄去桎梏毋肆掠止

獄訟

孟夏出輕黎記月令

省刑之要

在禁文巧宦牧民

古之知法者能省刑也前刑法志

名譽事鑑

三皇

設言而民不犯

畫象而此順撲

公手襄于九年注冉有問曰古者三皇

五帝不用五刑信乎孔子曰堯人之設防貢其不犯也制五刑而不用所以為至治也家語五刑篇

高氏之

治天下也威厉而不試刑錯而不用法省而不煩誰主術訓帝堯之治天下也蓋殺一人刑一人而天下治傳

高氏之

曰威厲而不試刑錯而不用此之謂也荀子兵篇與其殺不幸寃失不經好生之德治于民心茲用不犯于有司書六國策

周易之

之盛至于刑錯兵寢者其本末有序

帝王之殊功也削刑佚志周之所以能致刑措而不用

者以其禁邪於冥絕惡於未萌也孟子傳疏盛則周

邵相其治致刑錯前諸侯王表

辟以止辟書君陳

至於成王則安以无誅矣荀子民用抑時禍亂不作

囹圄空虛四十餘年孔子美之前礼樂志成王為太子

周召為師輔史佚昭文章故能刑措不用治声洋溢晋
江絳傳快其溫則措刑罰教之至也唐丘復大子書
刑政焉成康之際天下安寧刑措四十餘年不用史周
紀周之成康刑措不用前武帝紀元光詔成康不式四
十七餘年天下不犯董仲舒論賢良策成康因固空虛四十
餘年此亦教化之漸而仁義之流非獨傷肌膚之效也
周上成康之隆也刑錯四十餘年而不用哉安所成康
刑措四十年天人方和唐陳子昂傳人不為好亮則不用
刑法是以成康之際囹圄空虛四十餘年裴伯質良
策自成王即位迄于康王刑厝不用逾曆成康四十二
年之間刑措不用薰風偕暢頌聲遐邇刑休志
洪武二十二年高后之時刑罰罕用罪人是希史呂后記
文忠公斷獄數百幾致刑措前本紀贊成康刑措虽可
致孝文斯微庶幾可及刑法志至於断獄囚百有刑錙

之風同上是以囹圄空虛天下太平路溫舒博斷獄四百与刑措亡累貢禹傳太宗遵修刑犴以錯移律歷志故能理升平而刑幾措杜舊傳豈之爲矣內減太官不受貢獻外省徭役而務農桑月能号稱升平致刑措規志王朗傳時公孫洪奏言禁民不得挾弓弩則盜賊有害無利則莫敢犯法刑措之道也前吾丘壽定王傳曰今不改其原垂歲赦之刑猶誰使錯而不用也康德傳疏曰陽朔三年詔曰夫洪範八政以食為首斯誠家給刑錯之本也本紀謂之明帝自建武永平以口率計斷獄少於成哀之間什八可謂清矣後刑牘志斷獄得情号居前代十二後之言事者莫不先建武求平之政固十断其二言少刑也明帝紀謂之六典陳而九刑厝崔駰傳曰宣帝天保初大赦郡无一囚率群吏拜詔而已獄內稽生桃木蓬蒿並前每旦牙門脛寂无訴訟者謂之神門其本紀謂之明帝即位四年天下

斬死罪二十九人唐刑法志刑戮戎措札義盛行吳蘓
備高寫上五事以為今刑未措荷哉蓋執憲者以深刻
為奉公當官者以侵下為益國本博刑濫則小人道長
賞終則君子道消而望治安刑措朴所聞也如謂時事
曉著令州縣諭死三覆奏京師五覆奏至晚節天下刑
措循吏傳序元是下歲刑部所斷天下死罪五十八
人往時大理獄相傳烏雀不棲至是有鵠巢其庭群臣
稱慶以為致刑措唐刑法志元宗初励精為政二十
年間刑獄減省歲斬死罪僅五十八人以此見致治雖
難勉之則易未有不求而至者同上德策裴垍制朕
獲承天序十有六年而五刑未措對曰以明謹用獄
有時而措刑裴垍賢良蒙故選建明德以為師長人於
是而不為好悅不為好悅則不用刑法同上

名臣事鑑

帝曰皇朝惟庶民或干予正汝作士
刑期于无刑民陽于中時乃功懋哉書六

禹謨舜命咎繇作士而刑无所用罰刑以志周召相其

治致刑措罰者侯王表

又見上成王類

為渤海太

守獄訟亡息刑犴以措本傳

黃翻為弱川太守獄或八

年亡重罪囚本傳蹕責

張揚

曰不能使囹圄空虛何空

取高皇帝約束紛更之為汲黯傳

劉驥為平鄉令七年

承風教大治獄無繫囚爭訟絕息囹圄皆生草滿不傳

聖賢書鑑

列傳

為魯司寇臧厥而不試刑錯而不用

家語始莊篇

子曰如有用我必也无

訟乎文中錄閔子明事

書林合璧

列傳

君不赤面臣无奸心則刑可措記錦衣注

史記

吏亡姦邪民亡盜賊囹圄空虛重仰錦衣

刑不用而天下治家語刑政篇有鵠巢其庭見上元帝

刑不試而民咸服記錦衣

畫象出順撲見上五帝

鞠茂草於圜扉選王元長曲江詩序

生桃木於獄櫓見上毛齊

書圃聯珠

以德善化民

已大化之後天下常亡一人之爲同上

羣書事鑑

五刑不用百姓无患則樂達矣記王制

為上易事也為下易知也則刑不煩矣

衣先王訟事以制不為刑辟五年善人為邦百

年亦可以勝殘去殺矣語十三罰不用而人服荀君道

刑指之本在於簡直晉杜預傳官得其人則訟理

理故囹圄空虛魏武烈傳武后召見陳子昂子昂奏八

科一措刑太平之人樂德而惡刑二之所加人必慄怛

故聖人貞措刑也唐本傳不越月踰時可致措刑徐有

功傳上躋武后朝又因國叔家遷任彦升策秀才文

反說

秦三輔衣裳謹因成市

文要蓋刑以禁亂二靜而刑息不為承平設也故聖人

唐

召

見子昂奏言今但刑急網密非為政

之要蓋刑以禁亂二靜而刑息不為承平設也故聖人

責措刑也近日治獄滋鉤捕誠宜廣立兄弟之道謹法省
寃此太平安人之務也唐陳子昂碑

贖刑

名君事鑑

金作贖刑誤入而刑出金以贖罪書

同兵伍給治兵及工直也貨泉貝也書曰金作贖刑禮秋官刑訓

夏賈刑

呂侯以穆王命作書訓暢夏禹

贖刑之法更從輕以布告天下書呂刑度作刑以詰四方

因度時

所宜訓作贖刑以治四方之民

同上正于五罰出金贖罪言五刑之辭衆所商核不合入五

刑則正於五罰謂取其贖同上墨辟疑赦其罰百錢

劓辟疑赦其罰惟倍剕辟疑赦其罰倍差官辟疑赦其

罰六百錢大辟疑赦其罰千錢刑疑則赦從罰六兩

曰錢、黃鐵也並呂刑

家文當時晁錯議上曰欲民務

農在於貴粟貿粟之道在於使民以粟為賞罰今募夫

下入粟縣官得以贖罪前食皆退紫上書曰妾傷夫
死者不可復生刑者不可復贖妾願沒入為官婢以贖
父刑罪刑法志孝文帝時罪白者伏其誅最著者以與民
士贖罪之法故令行禁七月禹傳言得失書大初
四年令死罪人贖錢五十萬減死一等本紀太始二年
同天漢四年嘗使死罪入五十萬錢減死罪一等豪強
更民請奪假貸至為盜賊以贖罪甚後辟盜並起此使
死罪贖之敗也蕭何之傳故犯法者贖罪入獄者補吏
員禹萬言大司農宣范張融上書言國兵在外縣官裁度
不足以振之願令諸有罪非盜受財殺人及犯法不得
赦者得以入獄贖罪蕭何之傳與李強議以為今欲令民
量穀以贖罪如此則富貴得生貧者獨死是貧富異刑
而法不一遂不施赦讓赦復奏曰甫刑之罰小過赦薄
罪贖布全漢之亡所從來矣呂后舊者刷金鉢兩名也
字本作銷二即銘也與呂刑百銘千錢義同蕭何之傳

元祐

今欲興至治致太平宜除贖罪之法貢出

傳上書

明

詔天下亡命殊死以下得聽贖

未平

十八年同

詔今天下死罪皆入繫贖

未平

繫

白紩詣相與以贖復本傳

未平

繫

二十四匹右趾至嘉州城旦春十尺完城旦至司寇作

三匹

吏人有罪未發竟詔書到先自告者半入贖

未平

章

元年同

水元

三年郡國中都官繫內死罪贖

繫

至司寇及士命各有差

本紀

官刑

名君事鑑

鞭作官刑空以鞭為治官事之刑

未平

典不則威之臣人能至于道則永用之任

以官

不從教則以刑威之益

未平

制

官刑繫于有位曰

敢

有常在于官醉歌于室時謂亞風敢有徇于貨財也常

于

游畋時謂淫風敢有侮聖言逆忠直遠背德比頑童

特謂亂風惟茲三風十愆鄉士有一于身家必喪邦君

有一于身國又亡臣下不正其刑置其訓子蒙士密言

湯制治官刑法書伊制

公王

太宰掌建邦之六典五曰

刑典以刑百官刑天官以八法治官府六曰官刑以正

邦治

以八柄詔王取群臣廢以馭其罪誅以馭其過

乃施法于官府以待官門之治

三歲則大計皆吏

之治而誅嘗之並人掌小宰小宰令于百官府曰各脩乃取

攷乃事以聽王命其有不共則用大刑並天官小司

寇以八辟麗邦法六曰議貴之辟大司寇五刑四曰

官刑以能糾職士師掌宜之五禁之法以左右刑罰

二曰官禁並秋官

德刑

名君事鑑

禹苗民周有聲譽禹德刑發聞惟腥皇帝渴

之中以教祇德同上

絕苗民无生在下書呂刑士制百姓于刑

專刑而霸漢蘿用之唐今刑禁禁申之以德刑

刑禁禁申之以德刑

卷之三

狀元

而見

狀元

而見

狀元

而見

狀元

而見

帝以刑名繩下嘗曰陛下持刑太深宜用儒生宣帝作色曰漢家自有制度本以霸王道雜之柰何純任術教

用周政子

刑

元帝

紀

路溫

舒上

言

宜尚德緩刑

王仲

元帝

發徒刑

唐令

漢律傳

元帝

求光二年詔朕為民父母德不能覆覆而有其刑甚自傷焉

李平陽

時

定

問

何修而王

何為而霸

又當孰先

德

菴

曰

王任德霸任刑

唐令

漢律傳

元帝

至是又廢死刑

民未知德

而徒以爲幸也

刑

光志會日

食帝素服

俟變

錫囚多所貸

遣賑卹災患罷不急之務

環

曰

月蝕修刑日蝕修德

君子道長小人道消止

女謁

放謾夫此所謂修德也

因周之虛兵甲不

食

帝

素服

俟變

錫囚多所貸

遣賑卹災患罷不急之務

軍不轉進

此所謂修刑也

帝嘉納

宋書

之典惟敬五刑以成三德後陳寵傳

名臣事鑑

卷之三

刑

獄載拔

不相弛其武刑諭我寧心

柳平淮表

雅表

書林金鑑

景明以德伐叛以刑 晋元帝紀
御姦以德御輒以刑 左傳十七年

國之令典先德後刑 陸賈奏設德刑具率于八方異靈而
古之為政先德後刑 文中事君德威推畏書口刑
服者懷德貳者畏刑 左僖十五年

道之以德齊之以刑 謂為政

書林金鑑

周易 周易 紹聖仲尼集陽為德陰為刑 陽
以生育長養為事 陰常積於空虛不用之

故以此見天之任德不任刑也

王者承天意以從事

故任德教而不任刑 前孔學志 李絳曰 王者之長尚德
不尚刑 通鑑唐紹民可使觀德 不可使觀刑 觀德則純
觀刑則亂 揭先知懼用刑不如行恩寧求安未若
孔賢化人之道 在德不在刑 後任暢傳

書林金鑑

以德教之以德齊之以禮則民有格心教之
以政齊之以刑則民有懼心 記載衣秦伯

曰貳而執之服而告之德莫厚焉刑莫威焉左傳十五年德以柔中國刑以威四夷舊二十五年德刑成矣伐

叛刑也柔服德也二者立矣宣十三年申叔時曰德刑詳義孔信戰之器也德以施惠刑以正邪成十六年

子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无耻道之以德齊之以

札有耻且格語為政德莫大於仁禍莫大於刑管而政

更道有法而无敗德俟刑而久立前川法志日者德也月者刑也故日食修德月食修刑天文志攷先王之道

皆以德佐刑舊唐德宗紀道之以德者德教洽而民氣

樂歐之以法令者法令严而民風良前賈誼策文帝朝

辟諭刑德者四時之合也管四時刑罰者治亂之藥

石德教者只平之梁肉後崔寔政論先王文武

選用德刑並率譬之水火取法陰陽為國之道不可獨

任南史王僧孺傳

反詆既無德政又無刑威是以及邪左隱十一年民

不見德惟耗是聞僖共三年德刑不立喪輓並至也

刑

君臣事鑑

帝曰臯陶汝作士五刑有服笞四岳有能典朕三礼僉曰伯夷書詩典天秩有礼

自我五礼有庸哉天討有罪五刑五用哉臯陶謨立礼

刑使天下咸得其理孫稚祖刑

宗伯掌邦礼治神人和上下司寇掌邦禁詰姦慝刑暴乱書周官太宰掌建

邦之六典三曰礼典五曰刑典礼天官以八則台都鄙

六曰礼俗以取其民七曰刑賞以馭其威小宰以官

府六属掌邦治三曰春官其属六十掌邦礼五曰秋官

其属六十掌邦刑以六戚下邦治三曰不戚五曰刑

戚並同上大司徒施十有二教四曰以榮礼教和則民

不爭七日以刑教中則民不競晉邑地官以八刑糾万

民以五礼防万民同上

○伯夷尊之以礼著之以刑書口刑法

書林合璧

刑以禁姦禮以防欲北漢集傳
礼以崇教刑以明威前刑法志

礼教和刑教中礼地官
礼防德刑防淫記坊記

羣書事鑑

經礼以導其志刑以防其姦所以同民心
而出治道也記樂記礼以節民心刑以防

之同上
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无耻道之以德
齊之以礼有耻且格論為政礼以教之然後以刑折之
孔叢子刑論齐之以礼則民耻矣刑以止刑則民懼矣

同上

史

以刑礼教中則民不悖史周紀制礼作教立法

設刑動緣民情而則天象地故曰先王立礼則天之明
因地之性也刑罰夙夜以類天地之震曜殺伐也同上
礼之所去刑之所取失礼則入刑相為表裏者也後漢
龐傳礼刑防閑於未然懼爭心之將作也唐刑法志夫
礼者禁於將然之前而法者禁於已然之後是故法之

所用易見而礼之所生難知也然而曰礼云礼至而貴絕惡於未萌而起徵於微以使民行善遠罪而不自知也

刑賈直治安東人主之所積在於取舍以礼義治之者積礼義以刑罰治之者積刑罰而積而民怨背

礼義積而民和親同上文帝朝之大本以防亂也刑之大本亦防亂也其本則合其用則異即子胥教伍鑑說

譬喻

以礼畜民譬於飼則譽也以刑畜民譬豆於御
刑法志水也今堤防陵遲礼制未立死刑過制生而易犯前
反詆礼义不终则刑罚不中語十二不欲不

立刑法

不明前刑往忘堤防陵遲見譽

素固非

貴礼义所上者刑罰前賈詔策

教刑

名君事鑑

朴作數刑固不勤道業則抑之畫舜典帝曰契故作司徒敵數五教在寬皇陶汝

作士五刑有服同上帝曰皇陶汝作士明于五刑以弼五教大禹謨至人尊德礼而用刑罰故舜先教契以敷五教後任咎繇以五刑也唐正興政要魏譜疏

國二

太宰掌建邦之六典一曰教典五曰刑典礼天官

小宰

二曰地官其屬六十掌邦教五曰秋官其屬六十

掌邦刑

以六職十邦治二曰教或五曰刑或

大司徒

施十有一教七曰以刑教中則民不肆地官小

司徒

帥其屬而觀教象之除何以木鐸曰不用法者國

有常刑

大司徒正月之吉始和布教于邦國都鄙乃

垂教象之法于象魏使万民觀教象授日而教之

正月大司寇乃垂刑象之法于象魏使万民觀刑象授日

而歛之役官

閏月之歲先王廢之今廢先王德教之官而加刑執法

之吏治民毋乃任刑之之

啟善神御榮餘見前德教門

乎將先春而後秋乎

端在春則劄向曰夫

教化之比於刑法刑法輕是急所重而急所輕也刑
事志制礼乐教立法設刑動緣人情刑志目教化所
恃以爲治也刑罰所以爲助也同上

盛衰前

刑罰

景石德教累肉崔寔此蓋許兒前後刑附

反詒

不立

明見刑礼刑門

刑政

名君事鑑

司馬掌邦政統六師平邦國司寇掌

邦禁詔姦慝平暴亂書用官太宰掌廷卯
之六典四曰政典以平邦國以正百官以安万民五曰
刑典以詰邦國以刑百官以糾万民礼天官小宰以六
牧六邦合四曰政取以服邦國以正万民以聚百物五
曰刑取以詰刑国以糾万民以除盜賊以官府之六
屬奉邦治四曰夏官其属六十掌邦政五曰秋官其属
六十掌邦刑立同上同市掌而之政刑地官子均以科
邦國之政令刑禁同上大司馬正月之壬戌始知布政于

邦國都鄙乃垂政象之法于象魏使万民觀政象故日而歛之夏官大司寇布刑于邦國都鄙乃垂刑象之法于象魏使万民觀象故日而歛之刑官小行人主刑世順爲一書同上觀其合平謂政謀取責多培所謂算之以政齐之以刑者乎後寫武傳論

名臣事鑑

論衡篇曰刑政峻而无然者以其用
心平而勸戒明也獨本傳

史記宰相列傳清政刑志不傳

書圓聯珠

心同緒不道之以政者之以刑民悅而无
耻語二刑政平而百姓歸之有致仁致刑其民富心以
誠致政其民服信以聽正謂

公羊傳明君在上忠臣佐之則齊民以政刑管君曰任賢則政惠能則刑慈政惠則下仰其施刑怒則人懷其勇晉書先傳

羣書事鑑

經政以一其行刑以防其姦其極一也所以同民心而出治道也記聖記政以行之

刑以防之四達而不悖則王道備矣同上見下孔子論政事與礼不易不可敵也左宣十二年

子罕人必刑政相參焉家謗刑政封家間暇及是時明其政刑至大国必畏之矣詩云迨天之未墮雨徹後漢書孟公孫丑下問曰不政之宣故由乎士綱繩牖戶晉書李傳詳見後門詔刑者政之輔也政得其道仁義與行礼遜威俗猶不可廢刑所以為民防也寬之而已唐刑法志天下之士必刻意修辭而刑政自清杜工部集傳曰罕人為之政以率其怠敬為之刑以錚其強捷韓原首

反說

上农政之苛詩文易古之為政者先德而後刑故其人悅以如令之為政者任刑而奔德故其人怨以許文中事君謂為政而任刑不順於天故先王

莫之肯為也。前重仲舒策。鄭伯使卒出狼行。大雞以詛射穎者叔者君子謂鄭莊公失政刑矣。政以治民。刑以正邪。既无德政。又无威刑。是以及刑三而詛之。將何益矣。左隱十一年。平人之化先礼樂。子伯之興勤政。僻南史。平紀。陸象先曰。齊則崇塔廟而弛政刑。通監。

礼學刑政

名君事鑑

周曰。契百姓不親五品不遵。汝作司徒敬敷五教。在貢帝曰。臯陶汝作士。五刑有服。

五服三就。帝曰。咎四岳。有能典朕三礼。僉曰。伯夷。帝曰。夔命汝典樂。教胄民心。舜典刑。曰。太宰掌建邦之六典。三曰礼典。以和邦国。以統百官。以諧万民。四曰政典。以平邦国。以平百官。以均万民。五曰刑典。以誥邦国。以刑百官。以糾万民。六曰事典。以富邦国。以任百官。以主万民。礼天官。

名臣事鑑

周公之為輔相天下之所謂礼樂刑政教化之具皆已修理韓愈上宰相書

羣書事鑑

禮之四事

一、禮節民心者，則經云：「礼樂人焉之節」。故此經明其所節之事。礼有尊卑上下，故藏乎民心，謂无不恭也。樂

和民声者，樂有宫商角徵羽及律呂，所以調和民声也。政以行之者，謂用禁令以行礼乐也。刑以防之者，若不行化，樂則以刑罰而止之。四事通達，流行而不悖，則王道具備矣。上文雖是，是故先王謹其所以感者，故礼以道其志，樂以和其声，政以一其行刑，以防其姦，礼乐刑政其拯一也。所以同民心而出治者也。案記此四事，是防謹所感之具，既防謹，其威故用正礼教道其志，用正樂諧和其声，用法律齐一其行，用刑辟防其凶邪，则民不復流僻也。用此四事齐一，使其一致，不为非也。賀云：

魚有礼樂刑政之殊及其檢情歸正同至理祀其道一
也上文疏禮義立則貴賤等矣樂文同則上下和民刑
全齊則政均如此而民治行矣並樂記民心不同
者制之使得其折上文疏政刑之置由乎
日之明王推此之務所以防遏暴慢感動心
焉而陶化万姓也晋阮仲傳

不悖出治之經